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801,63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366.3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6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北京富

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1年8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万股 ,于 2021年10月1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5.62897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0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可以参</p>

		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重大交易</p> <p>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 30%的事项。</p> <p>2、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受赠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p>

		<p>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六十条</p>	<p>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p>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p>

	<p>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印章。</p>
<p>第七十条</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除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p>	<p>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p>

	<p>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p>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p> <p>（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p>
--	---	---

		<p>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p>
--	--	---

		<p>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p>
<p>第一百 一十条</p>	<p>董事会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 （二）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营业用主要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p>

	<p>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7、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p>	<p>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营业用主要资产。</p> <p>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事项;审议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占该资产 10%以下的事项。</p> <p>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p> <p>(四)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p>
--	---	--

<p>（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p>	<p>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五）其他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p>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照本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p>	<p>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审批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规定及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董事会的前述授权长期有效。</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	---	--

<p>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八)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	--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p> <p>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p>	<p>(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	--	--

	<p>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p> <p>（9）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六）累计计算原则</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进行审议，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p>	
--	---	--

	<p>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关联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七）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金额计算标准应依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p> <p>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p>

	<p>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电话方式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符合条件的 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相关法规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p>条</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相关法规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